**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1．社会俱乐部组：2019年4月17日至20日，湖北武当山。

2．体校组：2019年5月15日至18日，四川省成都市。

（二）决赛

总局统一确定。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1）男子：长拳、南拳、太极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

（2）女子：长拳、南拳、太极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

注：甲组比赛项目（除八法五步外）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2．乙组

（1）男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2）女子：长拳+剑术全能、长拳+刀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太极（八法五步）全能。

注：乙组比赛项目长拳类、南拳类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男子：一类传统拳、二类传统拳、三类传统拳、四类传统拳、少林拳、传统单器械、传统双器械、传统软器械、少林器械、太极（八法五步）。

2．女子：一类传统拳、二类传统拳、三类传统拳、四类传统拳、少林拳、传统单器械、传统双器械、传统软器械、少林器械、太极（八法五步）。

注：（1）社会俱乐部组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加赛少年规定拳，少年规定拳得分作为基础分，计入运动员的参赛成绩。运动员参赛项目得分与少年规定拳项目得分之和，作为运动员该项目的最终成绩。

（2）各单位在报名时，应将所报一类至四类传统拳及传统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具体项目名称，在报名表备注栏内填写清楚。例如报一类传统拳，备注填写“形意拳”或“八卦掌”或“八极拳”。

（三）根据《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名参加单位不足6个的项目将取消设项。

**三、参加单位**

（一）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以上各组别参赛单位均需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三）为控制赛事规模，每个省（区、市）只接受2个体校和2个俱乐部报名，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报名。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选派队伍参加以上各组别比赛。

（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比赛。

（六）海外华人华侨、海外留学生可按有关要求以个人或运动队身份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体校组

（1）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社会俱乐部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3．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三）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四）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域内参赛体校和社会俱乐部进行统一选拔、审核报名及管理工作。

（五）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 体校组：每个体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7名。其中甲组男运动员2名，女运动员2名；乙组男运动员2名，女运动员1名。

2．社会俱乐部组：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7名。其中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3名｡

3．上述人员只允许代表1个参赛单位（即不能既报体校组又报社会俱乐部组参赛）。

4．每名运动员只可报一个项目｡

5．同一项目每个体校或俱乐部报名不得超过1人｡

　　（二）决赛

1．预赛中获得各项目前10名的运动员均可报名。

2．不得更改参加预赛时的组别、项目或更换运动员。

3．参加决赛运动员人数1至4人的单位，可派领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人数在5人以上的单位，可增加教练员1人。

4．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不参加预赛，直接获得决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的比赛器械与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和有关规定，否则不予参赛。

（三）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必须配乐，太极（八法五步）项目由大会统一配乐，其他项目均不得配乐。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竞赛规程规定外的其它项目和个人不得参加比赛。

（二）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体检证明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运动员检录上场时须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以上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四）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